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情况

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股本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8,779,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4,288,779,718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46,535,66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8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4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增股份于2018年4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70	其实
2	01*****503	沈友根
3	01*****008	陆丽丽
4	00*****263	陆威
5	01*****044	程磊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941,129	19.68	168,788,225	1,012,729,354	19.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4,838,589	80.32	688,967,718	4,133,806,307	80.32
三、股份总数	4,288,779,718	100.00	857,755,943	5,146,535,661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股本5,146,535,661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约为0.1238元。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

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并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咨询联系人:杨浩、黄婉华、黄丽鸣

咨询电话:021-54660526

传真号码:021-5466050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